

戰時國際公法講義



2056

學員

初級學校



344  
430

252801

# 戰時國際公法講義目錄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 第二節 戰爭權

#### 第三節 戰爭法規

#### 第四節 交戰法規之效力及違背法規之制裁

### 第二章 戰爭開始

#### 第一節 戰爭開始之方法

#### 第一款 戰爭開始方法之變遷

#### 第二款 戰爭開始之意思表示

####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時期

### 第三章 戰爭開始之效果

#### 第一節 及於交戰國間外交關係之效果

## 第二編 陸戰法規

### 第一章 陸上戰鬥力

第一節 正則戰鬥者

第二節 非正則戰鬥者

### 第二章 戰爭行為之手段

第一節 不法手段

第二節 適法手段

### 第三章 交戰者對於敵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對於戰鬥行為中敵人之待遇

第一款 殺傷降者及宣言不受投降

第二款 間諜

|    |     |                  |
|----|-----|------------------|
| 一六 | 第二節 | 及於交戰國間條約之效果      |
| 一八 | 第三節 | 及於在交戰國人民之效果      |
| 二〇 | 第四節 | 及於敵國或敵國人民所有財產之效果 |
| 二一 | 第五節 | 及於交戰國間通商之效果      |
| 二二 | 第六節 | 及於與交戰國有特種關係之國之效果 |
| 二五 | 第一章 | 陸上戰鬥力            |
| 二五 | 第一節 | 正則戰鬥者            |
| 二五 | 第二節 | 非正則戰鬥者           |
| 二八 | 第二章 | 戰爭行為之手段          |
| 二八 | 第一節 | 不法手段             |
| 三一 | 第二節 | 適法手段             |
| 三三 | 第三章 | 交戰者對於敵人之權利義務     |
| 三三 | 第一節 | 對於戰鬥行為中敵人之待遇     |
| 三三 | 第一款 | 殺傷降者及宣言不受投降      |
| 三三 | 第二款 | 間諜               |

第三款 逃亡投首者

第二節 對於敵之既失戰鬥能力者之待遇

第一款 死者之待遇

第二款 傷病者之待遇

第一項 傷者及病者

第二項 衛生機關

第三項 衛生人員

第四項 衛生材料

第五項 特別記章

第三款 俘虜之待遇

第一項 得爲俘虜者

第二項 俘虜之待遇

第三項 俘虜之罰則

第四項 俘虜之解除

第五項 俘虜情報局

第三節 對於敵國非戰鬥者之待遇

第一款 敵地住民之保護

第二款 敵地住民之束縛及處罰

第四章 交戰者對於敵地以內敵人財產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敵之國有財產及公之營業造物

第一款 戰利品

第二款 敵國國有財產之使用破壞

第三款 敵國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尊重

第二節 敵之私有財產

第三節 徵發

第四節 徵收現金

第五節 占領

第一款 占領之性質及範圍

第二款 占領者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 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 | 四六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
|----|----|----|----|----|----|----|----|----|----|----|----|----|----|----|----|----|

第二項 司法  
第三項 行政

## 第三編 海戰法

### 第一章 海戰人法

- 第一節 敵國商船人員
- 第二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
- 第三節 俘虜
- 第四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上)
- 第五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下)
- 第六節 間諜
- 第七節 軍使

### 第二章 海戰物法

- 第一節 海上敵國財產
-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上)
-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中)
-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下)

### 第三章 海戰行政法

#### 第一節 封鎖

#### 第二節 封鎖之破壞及其制裁

#### 第三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崖畧

#### 第四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順序

#### 第五節 奪回

#### 第六節 國內捕獲審檢廳

#### 第七節 國際捕獲審檢廳

#### 第八節 害敵手段

## 第四編 空中戰爭法

### 第一章 空中戰爭之進化與學說

#### 第一節 軍用汽球之進化

#### 第二節 空中戰爭之學說

### 第二章 空中戰爭之法規

#### 第一節 戰鬥方法之制限

#### 第二節 飛艇與艇員及海船與船員

六七

六七

七〇

七一

七三

七五

七六

七七

八一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七

第三節 飛艇之分類及其學說

第四節 空中戰爭之區域及行空之範圍

第五節 飛艇之臨檢與捕獲

## 第五編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 第一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交通

第一節 交戰國間之和平概說

第二節 陣中規約

第三節 降伏規約

### 第二章 休戰與媾和

第一節 休戰

第二節 媾和

## 第六編 中立法

###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第一節 中立法之本義

第二節 中立之由來及中立之主體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五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九



## 第七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家之關係

### 第一章 中立國之權利

第一節 中立國權利概論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第三節 中立國之權利(二)

第四節 中立國之權利(三)

第五節 中立國之權利(四)

第六節 中立國之權利(五)

第七節 中立國之權利(六)

第八節 中立國之權利(七)

第九節 中立國之權利(八)

### 第二章 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國義務概論

第二節 中立國之義務(一)

第三節 中立國之義務(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二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〇

第四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第五節 中立國之義務(四)

第六節 中立國之義務(五)

第七節 中立國之義務(六)

第八節 中立國之義務(七)

第九節 中立國之義務(八)

第八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民之關係

第一章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上)

第二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下)

第二章 軍事幫助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種類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第三章 中立財產

第一節 中立財產概說

第二節 非常徵用權

|     |                      |
|-----|----------------------|
| 一三二 | 第四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
| 一三三 | 第五節 中立國之義務(四)        |
| 一三三 | 第六節 中立國之義務(五)        |
| 一三四 | 第七節 中立國之義務(六)        |
| 一三四 | 第八節 中立國之義務(七)        |
| 一三五 | 第九節 中立國之義務(八)        |
| 一三五 | 第八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民之關係     |
| 一三五 | 第一章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國權利與義務 |
| 一三五 | 第一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上)      |
| 一三七 | 第二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下)      |
| 一三七 | 第二章 軍事幫助             |
| 一三七 |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種類          |
| 一三三 |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
| 一三四 | 第三章 中立財產             |
| 一三四 | 第一節 中立財產概說           |
| 一三六 | 第二節 非常徵用權            |

# 戰時國際公法講義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戰爭之意義。學說紛繁。別爲二派。

一 行爲說 主張是說之最著者。有左列諸氏。

伯理智理Buntz, H. (一八六八)

戰爭者。一國或一國民。對於他國或他國民使用兵器。尊重其權利之行爲也。

瑪爾登Marsden (一八八三) 俄人

戰爭者。獨立國。因防衛其權利利益之武裝爭鬪也。

勃義林克Bulmerincq (一八八七)

戰爭者。國家間。因防衛其權利而行使強制之權利手段也。

黎斯德Liszt (一八九八)

戰爭者。二國或多數之國以武力相爭之謂也。

羅倫司Lawrence(一九零六)

戰爭者。國家間。或國家與相似國家而有戰爭權利之團體間公然以武力相爭。該當事國間。互有杜絕平和關係之意思。發生適法之敵對關係之謂也。

二、狀態說 主張是說之最著者。有左列諸氏。

格魯鳩斯Grotius(一六二五)

戰爭者。謂以兵力相爭之狀態也。

佛忒爾Vattel(一七五八)

戰爭者。以兵力實行權利之狀態也。

孟 密Manning(一八三九)

戰爭者。數國間杜絕一切之平和關係。在其國主權者命令之下。以武力相爭之狀態也。

大維士Davis(一八六一)

戰爭者。國家以兵力主張權利於平和關係消滅以後。發主之國際狀態也。行爲說。  
爲多數國際法學家所採用。然欲以此說明現今之戰爭。在國際法上之種種現象。不無障礙

。故，取狀態說而採用之定義。

戰爭者。一國因挫折相對國之抵抗力貫徹自己之主張。對於相對國行使平時所不許之加害手段。且發生國際法上與平時相異之權利義務之關係。二國或數國間之狀態是也。

復以此說析言如次。

一、戰爭者。國家間之狀態也。戰爭二字。在國際法上。視為始終繼續單一之觀念。如以戰爭爲兵力之爭鬥。則往往與此觀念抵觸。其不使之點頗多。(一)兵力之爭鬥。自開始以至終了。其中必有間斷。此與始終繼續單一之觀念不能相容。(二)現今之國際法上。祇須有一方宣戰。縱不行實戰。亦認爲戰爭開始。行爲說則不足以說明此現象。(三)就現今國際法規慣例而論。祇須一方有敵對行爲。(如土地之占領。軍艦之拿捕。)即認爲戰爭之開始。若以戰爭爲兵力之爭鬥。則何以說明此現象(四)當全般休戰之際。戰爭狀態。亦依然存在。此爲現今國際法所承認。如以戰爭爲兵力之爭鬥。則休戰中。既無兵力之爭鬥。即不得不認爲戰爭終了。如以戰爭爲國家間之狀態。則以上諸點。卽不說難明矣。

二、二國或數國間之狀態也。國際法上之戰爭。爲國家間之狀態。而非個人間之狀態。然在古昔則不然。交戰國之人民。互認爲戰爭之當事者。故戰爭不僅爲國家間之狀態

。且得認為個人相互間之狀態。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忽有與此觀念極端背馳之說發生。謂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之關係。非人與人之關係。至十九世紀之末。此說盛行於歐洲。大陸各國。推英美學者。猶守舊說。以兩交戰國個人相互之關係。認為敵對之關係。故欲說明現今國際法上戰爭之觀念。必斟酌新舊二說而後得當。是以（一）戰爭者。國家間之關係也。然（二）交戰國無之。人民基於事實上之密切關係。一方之交戰國。得以他方之人民為敵。不僅受戰爭間接之影響。且在戰爭必要之範圍內。發生直接之效果。（三）交戰國人民相互間。不發生敵對之關係。由是觀之。戰爭非個人間之關係。自無待論。

三，戰爭者。對於相對國行使平時所不許之加害手段之狀態也。戰爭狀態開始。則凡平時所不能用之加害手段。交戰國皆得行之。加害手段之最著者。即以兵力害敵是也。以兵力之加害。在平時亦有行之者。然有一定之方法程度。而在戰爭狀態成立以後。則在國際法規。及條約所許範圍以內。無論如何之加害手段。皆可使用。

四，戰爭者。一國因挫折相對國之抵抗力。貫徹自己之主張。對於相對國行使平時所不許之加害手段。二國或數國間之加害手段也。挫折相對國之抵抗力。以貫徹自己之主張。此為戰爭狀態開始以後。各交戰國所同具之目的也。

五，戰爭者。發生國際法上與平時相異之權利義務之關係之狀態也。戰爭

開始後。則適用第一條。及限於戰時發生效力之條約。其權利義務之關係。均與平時迥殊。且不但戰國間爲然。即在與戰爭狀態以外之中立國。與交戰國。亦發生特殊之關係矣。

## 第二節 戰爭權

敵國及中立國。視爲交戰國。有行使戰時國際法上屬於交戰國之權利之權。曰戰爭權。凡獨立國不問其原因如何。皆有戰爭權。唯行使此權有因條約之結果。而受制限者。例如被保護國及永久中立國是也。其他如隸屬國及政合國之一邦國際法上非獨立國。故原則無戰爭權。

或曰。無正當之原因者。無戰爭權。於是生一問題。凡兩國相爭。其原因悉爲正當。得同時發生戰爭權乎。是爲爭難解決之問題。故近今國際法學者。皆認爲獨立國有戰爭權。其戰爭皆爲正當。不必論其原因之如何。

戰爭之原因。實質上有正當者。有不正當者。然不能因其原因之如何。而區別戰爭之正否。更不能以其不正當者。謂其無戰爭權。蓋各國鑑乎利害。因保護其權利利益。視必要之手段爲正當。對於他國。不屈其主張。於是乎有戰爭。此獨立平等之當然結果也。故遇如何之情事。可爲戰爭。此由各國自行判斷。而非他國之所可干涉也。易詞以言。不論其爭

開是何原因。皆可謂之戰爭。其戰爭當事國。不可不受戰時法規之適用。蓋戰時法規。不獨對於交戰者賦以權利。且課以義務者也。各國當戰爭之際。實際上即無正當之根據。亦無不備公法屬以爲適當之口實。然國家間。即無裁判之機關。即無從判其戰爭理由之正否。且其正之理由。必俟數年或數十年後。俟其文書發表。或據當事者之表白。而始恍然。在於當時則非局外者之所能窺知也。是以學者。謂因正當之原因。而戰爭者。乃生戰爭。其原因之正否。既不能判斷此說之不足探明矣。設使得以判斷。此說亦不足取。若如其說。是使因不當之原因。而爲戰爭者。益可以辯其恣睢暴戾之行動。是何取乎。有戰手法規。故凡爲獨立國者。不問其爲保全獨立。爲擁護權利。爲實行國是苟自信爲適當者。皆得戰爭。一旦平和關係破裂。以武力相見。國際法上即認爲戰爭。各當事國。皆得平等享有交戰權。

又戰爭不得視其結果。而決其正當與否。夫正者必勝。不正者必敗。此惟於有最上權者之公平判斷時。乃得見之。戰爭則各以實力決其勝負。易詞以言。各以己之主張爲正當而不相讓。遂致戰爭離論理而恃兵力。以期貫徹其主張。故戰勝者。示其實力之優異。而非證明其主張之正當也。敗者非服從勝者之主張。而認爲正當。不過以屈於實力。不得不退讓而已。實際上正否之間。已成一勝負爲斷也。由是言之。戰爭之正當與否。既不